

003229

揚州金融志

李葆華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揚州金融志

揚州金融志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金融出版社

A241-5

责任编辑:李祥玉 阎达寅 杨真宗

责任校对:张京文 刘积昌 林玉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扬州金融志/扬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12

ISBN 7—5049—1551—3

I. 扬…

Ⅱ. 扬…

Ⅲ. 金融事业—中国—扬州

Ⅳ. F83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647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扬州市邗江古籍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7毫米 1/16

印张:35.25

字数:645千字

版次:1996年1月第1版

印次: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50元

《扬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周永涛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荣 韦在涛 刘金铭 胡明武
赵加宁 施泽银 曹建中

《扬州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戎敬如 华梦渔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戎敬如 华梦渔 刘积昌 许 明
陆 扬 杨剑魁 冼 冰

《扬州市志·金融篇》采编人员

王建中 刘寅官 殷 瑾
钱承进 戴兆华

(上述采编人员,含《扬州金融志》编写人员在内)

编辑室工作人员

刘积昌 林玉祥

《扬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周永涛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荣 韦在涛 刘金铭 胡明武
赵加宁 施泽银 曹建中

《扬州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戎敬如 华梦渔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戎敬如 华梦渔 刘积昌 许 明
陆 扬 杨剑魁 冼 冰

《扬州市志·金融篇》采编人员

王建中 刘寅官 殷 瑾
钱承进 戴兆华

(上述采编人员,含《扬州金融志》编写人员在内)

编辑室工作人员

刘积昌 林玉祥

《扬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周永涛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荣 韦在涛 刘金铭 胡明武
赵加宁 施泽银 曹建中

《扬州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戎敬如 华梦渔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戎敬如 华梦渔 刘积昌 许 明
陆 扬 杨剑魁 冼 冰

《扬州市志·金融篇》采编人员

王建中 刘寅官 殷 瑾
钱承进 戴兆华

(上述采编人员,含《扬州金融志》编写人员在内)

编辑室工作人员

刘积昌 林玉祥

《扬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周永涛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荣 韦在涛 刘金铭 胡明武
赵加宁 施泽银 曹建中

《扬州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戎敬如 华梦渔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戎敬如 华梦渔 刘积昌 许 明
陆 扬 杨剑魁 冼 冰

《扬州市志·金融篇》采编人员

王建中 刘寅官 殷 瑾
钱承进 戴兆华

(上述采编人员,含《扬州金融志》编写人员在内)

编辑室工作人员

刘积昌 林玉祥

序

《扬州金融志》编纂工作，是在1990年12月完成《扬州市志·金融篇》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修志人员的努力，一部记叙扬州市金融业历史和现状的志书，现在正式出版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扬州金融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纵观扬州历史上从未编修过金融志，解放前编修的扬州府志及各县县志均无金融专篇，即使偶有金融的记载，也是星星点点，不能系统地反映扬州地区的金融历史面貌。《扬州金融志》（以下简称本志）的出版，填补了这一空白，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志以类系事，贯通古今，总揽全市，详记市区，客观地、全面地记载了扬州全市金融业的状况，特别是建国四十余年来金融业所走过的光辉历程和曲折道路。在搜集资料和编纂过程中，编纂人员历尽艰辛，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千万字的资料中，精选了60余万字汇编入志。同时对资料鉴别做到孤证不立，保证翔实可靠。经过多方查证，否定和更正了如清末在扬州鼓铸铜元及扬州立昌钱庄资本额记载错误等一些历史性问题。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曾召开了两次评审会，广泛听取意见。特别是在扬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召开的《扬州市志》评审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对《扬州市志·金融篇》资料丰富、横排门类，有较好的评价。对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及时采纳，认真研究，对继续写好本志帮助很大。为了真实记述历史，我们对本志各章内容基本都追溯到起始发端。扬州流通最早的货币，始于殷商时代的贝币；典当始于唐代；钱庄始于明代中期；银行和保险公司始于清末等。为了正确反映历史演变过程，本志采取横排纵写，古今合一的方法，即将各项金融业务不分建国前后，按类归并在同一章内记述。这样，既可进行新旧社会对比，也可看出兴衰起伏的全过程。

历史上的扬州，是国际贸易的一大都会，又是两淮盐运的咽喉。盐业资本雄厚，晋商在扬投资甚巨。自清末直到民国抗战前，银钱业的大宗存、放款，均以盐商为主要对象。“钱庄赖盐务为出路，盐帮赖钱庄为周转之机关。”钱业兴衰与盐业息息相关，扬州历史上就有“钱随盐走”说法，本志充分体现了这一地方特色。本志还以浓墨重彩记叙了改革开放以来金融体制改革的时代特色。在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全市金融部门把支持重点转向农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促进工农业协调发展，全市规模经济有了新的突破，为扬州市的综合经济实力进入全国 50 强之列作出了贡献。

志书具有“资政、存史、教化”三大功能。本志中记叙了扬州金融业的历史经验教训。如民国时期特别是抗战胜利后，恶性通货膨胀的后果；山西票号“酌盈济虚、抽疲转快”的资金调度办法；解放前银行对贷款风险性的管理和金融稽核以及组织银团贷款支持大型项目生产的做法。解放后特别是 50 年代初期，治理通货膨胀，推行现金管理，严格财经纪律，严惩经济犯罪等。所有这些，至今仍有较高的借鉴参考价值。

本志出版于 1995 年，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金融重要大法颁布之时，我们将遵循这些基本大法，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业经营管理，提高金融运行水平，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为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促进扬州经济再上新台阶而努力。

本志蒙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李葆华同志题写书名，各总行及保险总公司领导和本市党政领导为本志题词，使我们深受鼓舞。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蒙银行老领导、老前辈关怀支持和帮助。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和本市图书、档案等部门，对我们查阅资料提供方便。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周永清

1995 年 9 月

凡 例

一、《扬州金融志》（以下简称本志）是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扬州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扬州在金融方面的地方特色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时代特色。

二、本志记叙范围以历代为扬州治所的管辖区域。明清时期的扬州府，民国时期的江都县及原扬八属，新中国成立后的扬州地区，1983年扬州市改为省辖市的所辖区域。在志书称谓方面，1983年3月1日市管县以前称“全区”，市管县以后称“全市”。

三、本志上限不限，追溯到起始发端，下限1990年。“大事记”延伸至1993年。

四、本志体裁，设章、节、目三个层次，章下设序。总揽全市，详记市区。以志为主，兼及记、传、图、表、录等。

五、本志历史纪年，中华民国成立前，以朝代年号纪年，加括号注公元年号；民国时期以民国纪年；解放后以公元纪年。

六、本志中所称“解放前”、“解放后”是指1949年1月25日扬州城区解放前后；“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七、本志各类统计金额数字，凡是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前的旧人民币数字，一律以旧人民币10 000：1折成新人民币计算。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内外、市内外各种地方志、档案、图书、报刊、统计资料和调查采访实录以及向各银行、保险公司采集的业务活动资料，为节约篇幅不另注明出处。

概 述

扬州襟江带淮，民殷物富，商业繁荣，交通发达，自古为东南一大都会。1982年2月被国务院首批公布为全国24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扬州从春秋末年（公元前486年）吴王夫差筑邗城起，迄今已有2470余年。扬州最早的名称是邗城，其后几经变更。隋开皇九年改吴州为扬州，设总管府，这是扬州地名的开始。隋、唐时代扬州代替了六朝建康的地位，成为长江下游最大的政治中心。唐置都督府，以后置淮南节度使，领江淮诸州。宋为淮南东路，元为扬州路，明清为扬州府治，民国废府改为江都县。1949年1月扬州城区解放，置扬州市，另设江都县，苏北行署和扬州专署先后驻此。1983年3月，撤销扬州地区行政公署，扬州市改由省管辖，实行市管县新体制，管辖广陵区、郊区、泰州、兴化、高邮、宝应、靖江、泰兴、江都、邗江、泰县、仪征12个县（市）区。

自吴王夫差开凿邗沟以通江淮，扬州交通自此逐步发展。汉吴王刘濞立国广陵，开运盐河，隋代开凿了大运河。与此同时，陆路交通亦相应发展，沿邗沟有南北交通孔道，明清时代分别称为“通京大道”和“官马大道”。从此，扬州成为沟通南北水陆交通的枢纽。

由于扬州水陆交通的发达，带来了城市经济的繁荣。吴王濞煮海为盐，置海陵仓，两淮盐利自此始。鲍照《芜城赋》对魏晋以来扬州城市“廛闹扑地，歌吹沸天”的鼎盛景象，曾作了生动的描写。唐代，扬州是国际贸易的大都会，扬州港恃临海、滨江、通运的优越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出现了空前的繁荣。加上造船业的发展，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兴盛。当时的扬州是我国沿海的四大古港之一，又是全国最大的物资转运站和集散地，胡商多至数千人，盐铁转运使和司舶使均驻扬州，当时有“扬一益二”之称。唐末，因连续六年遭受兵祸，“庐舍焚荡，民户丧亡”。五代十国时期，杨行密统治扬州，渐复旧观。自北宋直至元末，扬州屡经兵患，隋唐之盛况已成陈迹。明清二代，扬州成为南漕北运和两淮盐运的咽喉。清代，康熙、乾隆多次“巡幸”扬州，使扬州出现了唐以后的再次繁荣。19世纪中叶以后，漕粮改由海运，津浦铁路通车，扬州经济逐渐衰

落。

扬州货币文化源远流长。早在殷商时代，曾流通过贝币。周代，开始出现了金属铸币，以空首布流通最多最广。公元前 241 年扬州地区即使用楚国的“郢爰”金币，同时还流通楚国的蚁鼻钱。以后有秦“半两”、西汉五铢钱和隋、唐、宋、元、明、清的铜钱。清光绪年间开始流通铜元，民国十年，铜钱开始为铜元所取代。银两盛行于明清两代，形式有元宝、银锭和碎银等，清末开始流通银元。

扬州铸钱有悠久的历史。汉吴王刘濞、隋晋王杨广都曾在扬州铸钱。唐天宝十一年（752），扬州设有十炉铸钱。自此以后，一直到宋代，扬州都设有铸钱机构。元至元年间，丞相伯颜铸造的“扬州元宝”，是最具有地方特色的秤量货币。市区的“元宝巷”即因此得名。元朝末年，张士诚据高邮，铸“天佑通宝”钱，流通于扬泰地区以及苏南、浙江、皖北和山东等地。

扬州最早流通的纸币，是宋代的“交子”和“会子”。元朝自中统元年至大德八年（1260—1304）以使用钞票为主。明初，推行“大明宝钞”，商民重钱轻钞，钞价下跌，钞法不行，银两取代了“宝钞”。明、清年间，扬州城区有古钞库巷，钞库后巷，可见当时扬州曾保管过大量的元、明钞票。清宣统元年，扬州和大商业银行奉准发行钞票，历时较短。清末及民国初年，扬州钱庄曾发行制钱票在市面流通。民国元年至二十六年抗战前，扬州曾先后流通中国、交通、中央、中农以及中南、中实等银行的钞票。民国十六年，扬州商会因军阀逼筹军饷，曾发行“江北临时有期兑换券”100 万元。扬州沦陷期间使用伪中储券。抗战胜利后，扬州流通法币和金圆券。

扬州所属县的根据地、解放区，民国三十年以后流通的有江淮、盐阜、淮南、华中等地方银行币，并在宝应农村设有江淮印钞厂，在靖江一度设有分厂。1949 年 1 月扬州城区解放后市场流通华中币，不久，人民币进入市场与华中币同时流通，华中币 100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6 月，国家规定以人民币为本位货币，华中币逐步退出流通领域。1955 年 3 月，发行新人民币，以新人民币 1 元折合旧人民币 10 000 元的比值收兑旧人民币。人民币成为我国的统一货币。

扬州最早的信用机构是典当业。唐代，就有“质肆”，明清两代典当业最为发达。清雍正时扬州城乡（包括今江都、邗江县）计有大小典当 72 家。民国元年以前，扬州城区资金雄厚的典当，有朱长龄、元和、济源等 7 家。朱长龄典当位于埂子街中段，“当典巷”即因此而得名。民国二十年以后，典当业逐步衰落。扬州地区各城镇解放前夕，质当全部闭歇。唐代，随着贸易的不断扩大，扬州出现了“柜坊”（钱庄的雏形），明代中期以后，以经营货币兑换为主的钱铺在扬州出现，以后逐步发展为经营存、放、汇业务的钱庄业。

自汉代直至清末，两淮盐政均驻扬州，历十数朝而未变。明清以来，扬州是我国中部各省食盐的供应基地，又是南漕北运的咽喉，商业繁盛，甲于全省。“彼时盐业集中在维扬，全国金融几可操纵。”扬州因拥有巨额的盐业资本，促进了地方经济的繁荣，金融业亦随之兴旺发达。早在明末，扬州城区就有钱业公所。清代，有票号活动场所的山西会馆。乾嘉年间，扬州有不少大钱铺。道光年间，山西日升昌票号在扬州即设有分号。号称“红顶商人”的胡雪岩，于同治初年在扬州设立阜康票号分号。清末民初，因淮南各场盐产不敷销，由扬州盐商集资创办七个制盐公司，在淮北灌河两岸铺设新圩，定名为“济南场”，淮南产额赖以济销。七公司因有金融界知名人士投资，故资金雄厚，规模宏大，大源、公济等盐公司，资本高达三四十万元。七公司总号均设扬州，资金调拨亦以扬州为枢纽。运、食商总号及场、运、食商办事机构亦设扬州。扬州大钱庄及银行的业务，均以盐商为大宗，故向有“钱随盐走”的说法。扬州地区盛产米、麦、生猪、蚕茧、家禽等农副产品，每逢旺季，沪、津、锡等地客商纷纷在产区设庄收购，市场活跃，经济繁荣，大大促进了金融业的发展。

自清同治至光、宣年间，40余年来扬州商业始终以盐业为中心，盐商多投股于钱庄，钱庄业甚为发达，盈余之丰，有时跃居百业之首。辛亥革命后，钱庄多数闭歇。民国二年至三年，扬州商业元气稍复，钱庄又纷纷开业。民国五年至八年，岸税改向扬州缴纳，盐商纷向钱庄求助，金融活跃，放款总额年达千万元以上，各庄盈余均甚丰，称为极盛时代。民国十年至十二年，钱庄由22家增至31家。民国二十二年以后，逐渐凋零，至二十六年仅存3家，扬州城区沦陷前宣告停业。道、咸年间，票号业务以盐商与钱庄为大宗，尤以日升昌与三晋源票号在扬影响为最大，民国初年相继闭歇。扬州设有新式银行始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中国通商银行在扬州设立的分行，以后裕宁官银钱局，镇江信义银行和大清银行也先后在扬州设立分支机构。同时扬州金融界、商界还集资创办了和大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扬州分行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入侵京、津后裁撤。信义、和大二家商业银行于宣统年间先后闭歇，大清银行及裕宁官银钱局于民国元年奉令清理结束。民国元年二月江苏银行率先在扬州设立分行，民国二年中国、交通二行在扬州设立支行，以后有盐业、淮海、中国实业、中央、上海等银行也在扬州设立分支机构。扬州城区沦陷期间，有日伪银行及商业银行等17家，钱庄60家。抗战胜利后来扬开业、复业的有中央、中国、交通、中农、中央信托局、江苏、苏农、中实、江都县银行等行局9家，中央合作金库1家。领到牌照复业的钱庄1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10家。扬州城区解放前夕，除中实银行外，其余行、局、库全部撤离扬州。解放后，有中实银行1家（1952年10月奉令撤销），私营钱庄9家，1950年全部闭歇。扬

州保险业起始于清末的英商小轮公司专保火险。民国元年华安合群保寿险公司在扬州设立分公司。自此以后，华商和外商保险公司纷纷在扬州及所属县镇开办保险业务。抗战前城区的保险公司，以承保盐商水险为大宗。扬城沦陷期间，保险机构及业务均较战前大为减少。抗战胜利后，太平洋水火保险公司在扬设立支公司，还有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及其他保险公司，以办理水、火险为主，其他险种较少。

近百年来，扬州金融业人才辈出，交通银行董事长、中南银行总经理胡笔江，曾在仙女庙（今江都镇）义善源银号当过职员；毕儒臣、叶翰甫均系清末民初扬州金融界知名人士，对当时扬州金融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此外，长江中下游各主要商埠的钱庄多为扬帮，特别是上海，扬帮居上海钱庄业十二帮中的第四位。

扬州市所属各县（市）中（现行区域）典当之多及开设之早，以泰兴为最。清嘉庆以前，泰兴县“开当铺息权子母者，五城门及各镇皆有。”道光六年（1826）泰州有当铺26家（含所属集镇）。民国二十二年泰兴有典当11家，泰州（含今泰县）有10家，兴化3家，靖江、宝应、仪征各1家。民国二十年扬州所属各县（市）（不含县属集镇及扬州市区）计有钱庄43家，其中泰州14家，高邮12家。银行设立时间最早的，有民国二十年中国银行在泰州和高邮设立的寄庄。民国二十年以后泰州计有中国、交通、江苏等银行5家，泰兴、高邮、宝应等县城及溱潼、黄桥等集镇计有19家。抗战胜利后，中国、交通、中农、苏农、江苏等银行先后在上述县城复业或开业。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宝丰、太平、安平、丰盛、中国、天一等保险公司分别在泰州、泰兴、兴化、高邮、宝应、仪征、黄桥、溱潼、汜水、口岸等地设有代理机构，抗战军兴后均宣告停业。

民国三十年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扬州所属各县的根据地、解放区先后设有江淮、淮南银行分支机构，民国三十四年八月成立华中银行，江淮、淮南等银行先后撤销。

江淮银行及华中银行所属基层机构，由于当时处于战争环境，往往朝驻夕迁，群众称之为“肩挑银行”。民国三十二年以后，江淮银行在泰兴、宝应、江都设立办事处，并在江都县境内的樊川、丁沟、大桥、杨庄设立办事分处。民国三十五年华中银行二分行领导下的基层机构有宝应、兴化、溱潼、樊川、邵伯、沙沟、临北等行处。一分行领导下的泰兴、黄桥、泰县、靖江等行处。三分行领导下的宝应支行和甘泉、仪征办事处。

民国三十五年华中银行二分行行长邓克生委托许振东在上海创办鼎元钱庄，以沟通上海与解放区之间的金融活动。同年华中银行还在高邮创办益大钱

庄，后因通汇中断，宣告停业。

1949年1月扬州城区解放，市军管会接管了旧银行的房屋及器具，同时成立华中银行扬州市支行。不久，华中银行二分行由高邮迁扬州，市支行并入二分行。5月二分行奉令改组，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扬州支行，兼管全专区的金融工作。1950年2月，扬州支行与苏北分行业务科合并，成立苏北分行业务部（后改称营业部），直接办理扬州市区的一切金融业务。全专区金融工作划归泰州支行领导。195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扬州中心支行成立，接管原泰州中心支行所管辖的全专区金融工作。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1958年8月邗江县支行并入扬州市支行，1963年3月扬邗分治，又恢复邗江县支行。“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受到削弱。1970年，人民银行扬州中心支行并入扬州专区财政处，大部分县（市）支行也并入当地财政局，严重影响了银行工作的统一管理。1973年恢复银行原有建制，实行垂直领导。1983年3月实行市管县的新体制，扬州市改由省管辖，扬州地区中心支行改称扬州市支行，迁至广陵路320号原市支行内办公。1985年1月，人、工两行正式分设，人民银行扬州市支行改称扬州分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支行，接办原由人民银行经办的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农业银行于1980年3月正式恢复，农行是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专门经营外汇业务，1980年正式成立。1986年2月，正式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扬州分局，专门办理全市外汇管理工作。建设银行是国家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1980年2月改为局级建制，1985年11月建行的信贷计划纳入人民银行的信贷体系。交通银行扬州支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银行，1988年9月开始试营业，1990年12月正式开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经营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的专业机构，扬州保险机构曾中断21年，1980年4月恢复。扬州交通银行在试营业后兼办保险业务。此外，还有投资银行、信托公司、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至1990年末，全市各级金融机构共有1305个，其中银行机构750个（含储蓄所295个），其他金融机构555个（含人保公司15个，农村信用社及分社504个）；职工人数13473人，其中银行8478人。

建国初期，在地区中心支行领导下，各县（市）人民银行逐步成为信贷、结算、现金出纳的三大中心。通过多层次、多渠道聚集资金，发放各项贷款，办理货币结算，调节货币流通等业务活动，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发挥了服务与监督的双重作用。

1949年至1952年，扬州全区金融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主要是根治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打击金融投机活动，整顿私营金融业，加强金融管理，大力吸收存款，推行现金管理，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逐步

稳定了金融物价，促进了财经状况的根本好转。在此期间，通过发放贷款，支持国营、合作经济恢复生产和开展物资交流。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也发放贷款予以扶植。与此同时，积极推行人民币下乡，发放多种农业贷款，支持农业生产，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3年至1957年，为适应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贯彻执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实行信贷计划管理，运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支持国营、合作社经济，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开展农村信用合作，扩大农村金融阵地。此一时期，银行还重点支持国营工业的发展，对扬州城区由过去典型的消费城市转变为生产型城市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1958年至1976年，银行工作是在艰难曲折斗争中前进的。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时期，由于“瞎指挥”、“浮夸风”的影响，银行敞开口子给钱，贷款急剧上升，仅市区1960年底工业贷款余额就达2 733万元，比1957年增加了40倍，造成资金管理上的失误。在银行内部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也遭到破坏，产生帐务严重错乱。1962年贯彻中央制定的《银行六条》后，全区各级银行通过加强信贷、现金、结算和工资基金管理，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有效地控制了货币投放，当年组织货币回笼比1959年增加56.24%，各项工作重新走上正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中，金融业务又受到强烈冲击，有些储户的存款被冻结，侨汇中断，工商信贷、农村金融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扰。在极“左”思潮泛滥的情况下，全区金融干部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使金融业务在困境中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1975年全区各项存、贷款总余额比1965年分别增加2.27倍和1.09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强调发挥银行的作用，银行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扬州金融业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从1980年开始，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相继恢复。自此以后，全区银行系统进行了多种改革。在组织资金方面：各行把组织存款作为首要任务，改进服务，扩大宣传，增设网点，全员揽储，推行储蓄承包，柜面服务电子化，增办新储种，吸引广大储户。市工行还依靠企业力量，率先在全省开办了第一个银企联办储蓄所。各行储蓄余额逐年增长，1990年全市城镇人均储蓄达1 740元，比1978年增长22.3倍。同时普遍重视对公存款，强化公存管理体制，开办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使对公存款有了大幅度增长。为了大力筹措、融通资金，1987年扬州成立了资金市场，1990年改建为金融市场，与上海、武汉、山西、广州等30多个省市同行和金融单位建立了融资关系，1987年至1990年累计融资203.7亿元。同时市工行也与全国17个省（市）的金融部门开展融资活动，融资额达

80 亿元，为增加资金投入，发展地方经济起了重大作用。在信贷管理方面：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改变了过去信贷资金吃“大锅饭”的局面，允许同业之间开展资金余缺调剂。人民银行通过对专业银行再贷款和临时贷款，按照经济、金融发展规律和变化情况，进行资金宏观调控。工商、农业银行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后，都是资金运用大于资金来源，1990 年末均为借差。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银行从过去只放流动资金贷款扩大到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贷款；从只对生产流通领域发放贷款，发展到对服务业、旅游业和科技文化事业也发放贷款。同时还举办了开发性贷款，支持轻工、电力等行业的技改项目的建设。农村贷款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贷款投向和投量，以发展多种经营为主，把支持农、林、牧、副、渔的持续、协调发展放在突出位置；从重点支持集体生产转变为重点支持承包户和专业户。同时积极支持乡镇工业的发展。1980 年至 1990 年，全市农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村贷款 40.2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面貌的改变。根据国务院决定，建行经办的基建拨款改为贷款，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重点支持能源、交通及轻纺、机械等项目。随着扬州经济的扩大开放和“三资”企业的兴起，外汇贷款相应地大量增加，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此外，还建立了同城票据清算中心，成立外汇调剂交易所，开办证券交易等，扩大金融业务。

1985 年以来，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并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时期。在此期间，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逐步强化，各项金融改革不断深入，各专业银行已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为了扶植和发展全市规模经济，各行都致力于支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择优扶植，向支柱行业倾斜，及时投放了大量贷款，特别是技改贷款，促进企业生产不断发展。仅 1985 年至 1990 年，全市工、农、中、建、交五行就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34.3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 52.84 亿元，有效地支持了仪征化纤和江苏油田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市区大中型企业 1985 年仅有 8 家，到 1988 年已发展到 16 家。产、销、利占市直企业比重分别从 1985 年的 10%、13% 和 21%，到 1988 年已分别上升到 37%、36% 和 46%。各行通过对大中型企业的支持，为促进全市规模经济从启动步入跳跃阶段，形成以车、船、机、箱、器、化、特“七龙齐舞”的局面作出了贡献。

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下，至 1990 年全市金融业已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1990 年末，全市各项存款总额 81.73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3.17 倍，比 1950 年增长 1 468 倍；各项贷款总额 105.54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72 倍，比 1950 年增长 11 264 倍。1990